

汉口学院文件

汉口学院教字〔2023〕49号

签发人：罗爱平、吴怀宇

汉口学院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

为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贯彻落实 OBE 教育理念，营造以学生为中心的育人环境，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，培养多专多能的复合型应用人才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（学位〔2019〕20号）《汉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办法》（汉口学院教字〔2023〕31号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辅修专业设置

根据经济社会发展、服务地方经济和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，由教务处和学院协商，初步确定拟开设的辅修专业，报校长办公会同意后实施。原则上我校具有学位授权资格的主修专业（以下简称“主修专业”）均可开设专业辅修学位（以下简称“辅修专业”）。

二、修读条件

1. 全日制本科学生，政治素质好，身体健康，学有余力；
2. 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应属不同的学科门类；

三、报名程序

1. 信息公布。每年上半年学校公布辅修专业目录。
2. 学生申请。学生根据学校公布的辅修专业目录，填写辅修专业学位修读申请表及主修专业学习成绩单。
3. 资格审核。辅修专业开设学院根据报名情况，结合学生提交材料审核，确定名单后，将名单汇总并签章，报教务处审定。
4. 学费缴纳。教务处将辅修专业修读学生名单转交财务处，学生按照学校规定学费标准，按学年缴费。未按学校要求缴费的，视为自动放弃修读辅修专业资格。

四、教学组织

1. 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包括修读课程和学位论文两部分，总学分为 46 学分，其中课程 40 学分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6 学分。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辅修专业开设学院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制定，由教务处组织审定后向学生公布。
2. 辅修专业课程从第三学期开始开设，辅修第一、二学年分别开设 20 学分课程；第三学年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3. 辅修专业课程原则上单独编班教学，为了避免与主修专业课程冲突，教学时间一般安排在晚上、双休日；经辅修学院批准，与学生本人主修专业不冲突的辅修专业课程，也可随辅修专业对应的主修专业修读。

五、学业管理

1. 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办理选课手续。

2. 学生在主修专业已修读过的课程中，有与辅修专业的课程相同，且主修专业课程成绩合格的，经辅修专业开设学院同意后可以免修；辅修专业的课程成绩不能认定为主修专业的课程成绩。

3. 辅修专业课程考试不及格者，按照学校规定参加补考或重修。

4. 学生开始修读辅修专业后，因无法坚持学习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需中止学习者，须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生所在学院、辅修专业学院同意后，报教务处备案。终止辅修专业学习的，已交的辅修学费不再退还。

5. 学生已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，但未修满辅修专业学分，学生可根据个人学业情况申请延长学习年限，继续完成辅修专业学习。

6. 学生主修专业的成绩档案由主修专业开设学院负责管理与归档；辅修专业成绩计入学生学业档案，由辅修专业开设学院负责管理与归档。

六、辅修学位授予

1. 辅修学位授予条件

(1) 主修专业取得毕业资格并获得学位；

(2) 修满辅修专业课程，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。

2. 辅修学位论文（设计）有学术不端行为者，不授予辅修专业学位。

七、证书发放

1. 学生修读课程学分达到 30 学分，但是未达到辅修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发放《辅修专业证书》；

2. 学生修满 46 学分，达到辅修专业学位授予条件的，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，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在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，不单独发放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，按照规定在学信网上备案。

八、收费标准

辅修专业学费以学分为标准，按照学年收取，每学分 260 元。

辅修第一、二学年学费分别为 5200 元、第三学年学费 1560 元。

九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

主题词：辅修 学士学位 管理办法

汉口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3年12月28日印发

录入：教务处 校对：李勇

(共印 5 份)